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6
六、 负债情况.....	2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1
财务报表.....	3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3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企业	指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科学园公司	指	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备案管理办法》	指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
交易日	指	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江宁国资
外文名称(如有)	Nanjing Jiangning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李蓉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50,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166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166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1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jnguozi@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蓉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166号
电话	025-52181940
传真	025-52185346
电子信箱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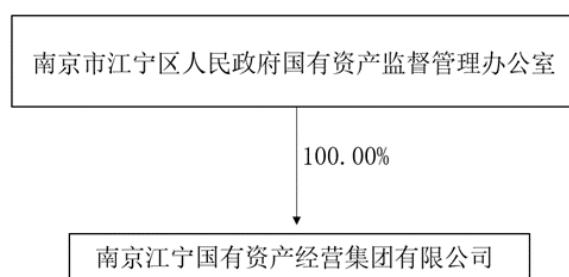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100%；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或发行人股权存在争议的情形。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100%；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或发行人股权存在争议的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蓉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李蓉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汪晶、黄程、徐传超、徐华骏、夏福惠、秦静

发行人的监事：罗刚、周玲玲、陶献文、施莎、朱婷

发行人的总经理：汪晶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朱婷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运作，行使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权利承担增值保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江宁区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履行江宁区内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及建设等职能，依法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行使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权利，并承担增值保值的责任。

目前发行人核心业务为工程建设、租赁收入及服务收入等。发行人主营业务由江宁科学园和台创园公司等子公司负责经营，同时投资了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以支持江宁区重点项目的建设。

（1）工程建设板块

发行人的工程建设业务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拆迁及土地整理、以及安置房建设。发行人是江宁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及拆迁安置房建设主体，发行人的工程建设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南京江宁科学发展有限公司是科学园区内唯一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从事科学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及拆迁安置房建设。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针对江宁区科学园范围内单独的市政、道路、污水管网、绿化工程等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项目。科学园公司与科学园管委会签订《南京江宁科学园城市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协议》，根据协议，科学园管委会委托公司代建科学园内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代建范围包括公用设施、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管委会依据项目的进度安排，采用在审计项目开发成本的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的方式分期、逐步进行回购，形成公司的经营业务收入。具体确认开发成本的方式为：根据项目工程进度，由科学园公司预决算室进行内部先行预审、由工程审计机构进行决算再审计、最终由江宁区审计局进行跟踪审计和复核审计。决算审计完成后，科学园公司将决算报告与工程投资明细上报园区管委会，申请阶段工程价款结算。

（2）租赁

租赁业务是由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主要涉及公司本部、台创园、宇成林副业、江宁科学园等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租赁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板块中占比较小。公司下属子公司科学园的租赁收入在公司总租赁收入中占比较大，出租物业的类型包括厂房和商业办公用房两类。发行人物业出租对象主要为南京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上汽大通等江宁科学园招商引资企业。随着公司自身及下属子公司科学园、台创园的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投资环境的不断优化，入驻的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厂房出租率及租金水平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从而带动公司租赁业务板块的发展。目前台创园的孵化器项目目前已经进入施工收尾阶段，目前还在装潢和招租，未来出售和租赁将带来新的业务收入。发行人农业租赁业务的出租资产主要包括厂房和农田两类，主要由子公司南京江宁高新园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出租对象主要有南京倍斯特光电实业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南沿江城际铁路项目经理部二分部、南京义乌小商品城有限公司、南京军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发行人森林租赁业务的出租资产包括写字楼、管道、景区用地、茶厂以及畜牧业土地等，主要由子公司南京方山森林公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经营方山森林公园和汤山林场，出租对象主要有莱茵量子国际、龙湖湾办公楼、方山茶场、方山音乐谷等。

（3）服务收入

发行人服务业务主要通过管理景区、体育场馆等获取门票收入以及通过提供安保服务获取服务费用，具备稳定的收入来源，不是通过投入公共资源为公民及其组织提供服务的业务模式，因此并非公共服务类业务。发行人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下属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服务业务包含景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及体育场馆管理等。风景旅游度假区是南京科学园区“一园三区”中的特色和亮点，南京科学园正在围绕风景旅游区打造文化创意、旅游度假产业，预计未来发行人的景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等业务将得到持续不断的发展，未来服务收入将是发行人长期稳定来源之一，因此服务业务具有经营可持续性。

（4）物业管理

发行人公司物业管理业务是发行人自 2015 年起新增的自营业务收入板块，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占比极低。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高校物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为江宁科学园内部分大学、企业等单位以及拆迁复建小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目前，科学园物业公司仅针对大学、企业等单位收取物业管理费，对拆迁复建小区内的安置居民暂不收取物业管理费，由科学园管委会每年根据科学园物业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给予适当的补贴，补贴收入是公司物业管理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园区入驻企业数量增加，加之“营改增”后对各用户收取的水电费不再采用代收代付形式，改为纳入公司收入成本进行核算。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愈加重要，其建设水平直接影响着一个城市的竞争力。目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还比较低，即便是北京、上海、天津等城市，其基础设施水平与国外一些大城市相比，仍然存在着较大差距。城市基础设施现状相对于经济和城市化的要求来说仍有不小差距，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道路条件难以适应城市发展、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等；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投入力度。总体来看，通过大规模的投资建设，曾经

是国民经济发展瓶颈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经济发展的基础和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潜力不断增强。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江宁区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依法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发行人作为江宁区政府投资运作的职能部门，主要从事对国有资产的资本运作，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通过承担区政府的重大市政工程及民生保障性工程建设，来实现公司的各项职能及经济效益。公司本部目前主要从事国有资产（资本）综合运营与管理，并通过科学园发展公司负责江宁科学园区的开发建设。

（3）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 区域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优势

江宁区是南京市最大的辖区，原为江宁县，2000年12月撤县设区，区域总面积1,561平方公里，辖10个街道。江宁区位于长江三角洲的南京市南部，从东西南三面环抱南京，东与句容市接壤，南与安徽省当涂县衔接，西与安徽省和县及南京市浦口区隔江相望。江宁区区位优势显著，交通便捷。拥有南京禄口国际机场、21.5公里长江岸线、10个万吨级泊位、沪宁高速与宁杭高速等国省干道、南京火车南站、地铁等交通便利设施。

近年来，江宁区政府重点打造包含三大支柱产业、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大现代服务业和一批未来产业的“3+3+3+1”现代产业体系，其中三大支柱产业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智能电网产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生物医药产业、节能环保和新材料产业，三大现代服务业为现代物流和高端商务商贸业、软件信息、科技和金融服务业、文化休旅产业。未来产业围绕量子计算机与量子通信、智能应用、“互联网+”以及大健康领域等一批具有重大产业变革前景的颠覆性技术及其不断创造的新业态、新模式，超前布局未来网络、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等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的前沿业态，打造发展新优势、新动能、新格局。

2) 经营环境优势

作为南京市“三大新市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经济实力最强的行政区域，江宁区近年来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多项主要经济指标位居江苏省106个区（县、市）前十名。

江宁区科教资源十分丰富，目前拥有多个博士后工作站，入驻区内的高校达到25家，依托强大的教育资源优势，近年来江宁区在创新发展、科技提升、产业转型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使得江宁区的产业结构得到了明显改善。目前江宁区已经基本形成了以电子信息、汽车制造、智能电网、新能源、无线通信、软件与服务外包、现代物流、旅游、高效农业等为主的现代产业体系。

发行人是江宁区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的主体，肩负着江宁区经济建设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在江宁区经济迅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也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3) 规范的运营机制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了一套完整规范的运营模式。在重大项目的选项、投资规模、资金筹措等事项决策上，均由公司领导层开会集体研究决定。在资金运作上，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进度、按预算，对资金运作实行全程监管。在项目管理上，坚持民主、科学决策，实行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全过程招投标。在偿债措施上，严格筹资预算和偿债预算，合理控制投融资规模，有效地防范了债务风险。在监督上，加强了外部审计的监督力度。以上种种措施的实行，保障了公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职能的正常发挥，同时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4) 雄厚的综合实力及较强的融资能力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已达 936.03 亿元，净资产达 323.16 亿元，具有雄厚的综合实力。发行人与各大银行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良好的银企关系和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公司在各家金融机构融资能力较强，是各家银行重点营销争夺的优质客户。发行人在当地所属行业地位领先，具有区域垄断、地理区位优越、政府强力支持、经营性资产优质、融资能力较强的优势。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建设收入	10.34	9.19	11.14	66.71	7.36	6.59	10.38	72.19
租赁收入	1.22	0.39	68.39	7.86	1.10	0.71	35.36	10.79
担保费收入	0.34	-	100.00	2.17	0.20	-	100.00	1.96
服务收入	1.14	1.05	7.93	7.32	1.19	1.09	7.81	11.64
物业管理收入	0.30	0.20	32.31	1.93	0.35	0.42	-21.84	3.41
商品销售收入	2.17	2.00	7.59	13.99	-	-	-	-
合计	15.50	12.83	17.25	100.00	10.19	8.82	13.44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营业收入增加 40.57%，营业成本增加 39.37%。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科学园公司与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园管委会）于 2012 年 12 月 8 日签订《南京江宁科学园城市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协议》，根据协议，科学园管委会委托科学园公司建设科学园内的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公用设施、基础设施以及安置房等工程项目，科学园管委会通常在经审计的项目开发成本的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分期、逐步付款，形成公司的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阶段验收完毕，对相关项目进行收入、成本确认所致。

(2) 2024年1-6月，发行人租赁业务营业成本下降45.81%、毛利率增加33.03%。租赁业务是由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部分自有物业对外出租，主要涉及公司本部、台创园、宇成林副业、江宁科学园等公司。发行人租赁业务对政府补贴具有一定的依赖，前期发行人为招商引资，对部分承租人实行减收或免收，现在发行人整体板块趋于稳定，营业成本系折摊费用及运营成本降低，毛利率实现上升。

(3) 2024年1-6月，发行人担保费业务营业收入增加68.24%，发行人担保业务准入条件主要是担保对象为江宁区内国有企业，基于发行人在江宁区的战略定位，发行人为支持江宁区内国有企业保增值目标给予一定的融资担保支持，秉持风险收益匹配原则，向准入公司提供担保时收取一定比例的担保费。报告期内该板块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担保费率上涨所致。

(4) 2024年1-6月，发行人物业管理业务营业成本下降52.01%、毛利率增长54.16%，发行人的子公司科学园物业公司仅针对大学、企业等单位收取物业管理费，对拆迁复建小区内的安置居民暂不收取，由科学园管委会每年根据实际运营情况给予适当补贴，补贴收入是公司物业管理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园区入驻企业数量增加，加之“营改增”后对各用户收取的水电费不再采用代收代付形式，改为纳入公司收入成本进行核算，故发行人收入与成本之间不完全匹配，故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5) 2024年1-6月，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均上升100%，主要系南京国众食材配送有限公司所致，主营给各学校配送食材。2023年1-6月无相关收入。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将努力建立一个以产权关系为纽带，业务分块化运营为核心，集团化管控为重点，实现市场化目标与公益性目标有机结合的具有一定核心竞争力的新型国有企业集团；一是探索融资发展新思路。做好融资发展工作，形成资产与资本的良性互动，为集团投资、经营行为以及土山片区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二是拓展投资新市场、坚持创新驱动。在原有板块的基础上拓展业务面，为集团获得投资收益、经济增长及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三是建立资产管理新模式。集中管理资产资源，建立分类管理体系、配套完善相应流程与制度、创新资产经营手段，实现经营性资产年度持续性增长；四是构建内部管控新体制。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完善集团管控体系，强化集团内部管理。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大，预计未来资本支出金额较大，需要发行人在优化自身的财务状况并保持良好的资金实力和资本运作能力的情况下，同时开辟多种融资渠道包括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等。发行人内部和外部的融资能力除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外，还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信贷政策、产业政策及证券、债券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的融资要求不能被满足，将影响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的计划和发展战略的实现，并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现有的政策条件下将加强综合经营能力，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内部融资能力。同时针对未来宏观环境和国家政策的变动风险，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市场动向，并加强对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可能发生的变化，根据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并调整发展策略，以降低宏观经济环境和相关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未来发行人将积极拓展直接与间接的融资渠道，加强资金保障和资金运作能力。同时，发行人还将严格控制项目建设进程，提升在建拟建项目的变现能力，缓解资金压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实际控制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及江宁区国资委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基本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完整，在经营管理各环节均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并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3、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4、机构方面

在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所有机构设置程序和机构职能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各部门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机构设置完全分开。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对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及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出资者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出资者。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均参照“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来执行：“单项资金使用额度达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事项”和“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决策的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均属于“大额度资金使用”，需按照“三重一大”事项来决策；凡属集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遵守党总支办公会的议事规则，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一事一议，逐项表决；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应按规定程序决策，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外，必须经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决策，不得以会前酝酿、传阅会签、碰头会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进行广泛调查研究、决策咨询，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听取各方面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发行人将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审计报告，并详细披露当年关联交易情况。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江宁 01
3、债券代码	196156.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
--------	-----------------------------

	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江宁 02
3、债券代码	194383.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江宁 03
3、债券代码	182380.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
--------	-----------------------------

	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江宁05
3、债券代码	182581.SH
4、发行日	2022年9月7日
5、起息日	2022年9月9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9月9日
7、到期日	2027年9月9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江宁01
3、债券代码	115037.SH
4、发行日	2023年3月10日
5、起息日	2023年3月14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年3月14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
--------	---------------------------

	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江宁 03
3、债券代码	252238.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江宁 06
3、债券代码	182886.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7 年 10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96156.SH、194383.SH、182380.SH、182581.SH
债券简称	22江宁01、22江宁02、22江宁03、22江宁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一)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二)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

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6156.SH、194383.SH、182380.SH、182581.SH、182886.SH、252238.SH
债券简称	22江宁01、22江宁02、22江宁03、22江宁05、22江宁06、23江宁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和执行

债券代码	115037.SH
债券简称	23江宁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全文披露，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期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未触发或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和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6156.SH

债券简称	22江宁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p> <p>偿债计划：</p> <p>(一) 利息的支付：1、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相关公告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 本金的兑付：1、2027年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提前回售权，则其持有部分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1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相关公告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说明。</p> <p>公司认真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包括：</p> <p>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偿债保障措施承诺；7、救济措施；8、调研发行人。</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不适用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94383.SH

债券简称	22 江宁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p> <p>偿债计划：</p> <p>(一) 利息的支付：1、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相关公告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 本金的兑付：1、2027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持有部分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相关公告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说明。</p> <p>公司认真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包括：</p> <p>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偿债保障措施承诺；7、救济措施；8、调研发行人。</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2380.SH

债券简称	22 江宁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p> <p>偿债计划：</p> <p>(一) 利息的支付：1、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p>

	<p>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相关公告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兑付：1、2027 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持有部分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相关公告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说明。</p> <p>公司认真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包括：</p> <p>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偿债保障措施承诺；7、救济措施；8、调研发行人。</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2581.SH

债券简称	22 江宁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p> <p>偿债计划：</p> <p>（一）利息的支付：1、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相关公告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兑付：1、2027 年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p>

	<p>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二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持有部分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9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p> <p>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相关公告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说明。</p> <p>公司认真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包括：</p> <p>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偿债保障措施承诺；7、救济措施；8、调研发行人。</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15037.SH

债券简称	23江宁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p> <p>偿债计划：1、利息的支付：(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3月14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品种一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3月14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相关公告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2、本金的兑付：(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2026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相关公告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说明。</p> <p>公司认真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包括：</p> <p>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3、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4、严格信息披露。</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52238.SH

债券简称	23 江宁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公司认真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包括：1、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救济措施；3、调研发行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2886.SH

债券简称	22 江宁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p> <p>偿债计划：（一）利息的支付：1、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相关公告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说明。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二）本金的兑付：1、2027年10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相关公告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说明。</p> <p>公司认真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包括：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偿债保障措施承诺；7、救济措施；8、调研发行人。</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应收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宁区财政局、南京联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未来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财政分局代垫款、往来款
存货	开发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	对南京未来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联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128.47	116.19	10.58	/
存货	378.90	363.81	4.15	/
长期股权投资	95.73	94.96	0.81	/
投资性房地产	100.24	100.24	0.00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0.55	0.30	/	0.98
长期股权投资	95.73	8.00	/	8.36
投资性房地产	100.24	41.96	/	41.86
固定资产	13.87	1.73	/	12.47
无形资产	10.96	1.94	/	17.71
应收账款	74.01	2.39	/	3.23
合计	325.36	56.3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0.46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20 亿元，收回：1.26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0.4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7.22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9.4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17.02 亿元和 135.8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6.1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9.00	73.10	82.10	60.42%
银行贷款		16.87	32.90	49.77	39.6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4.00		4.00	2.94%
其他有息债务			0.01	0.01	0.01%
合计		29.87	106.01	135.8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9.1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27.17 亿元和 481.1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2.6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23.00	120.10	143.10	29.74%
银行贷款		62.86	183.96	246.82	51.2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4.29	56.40	80.69	16.77%
其他有息债务		3.18	7.40	10.58	2.20%
合计		113.33	367.86	481.1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0.1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98.09	82.71	18.60	/
其他应付款	108.70	110.00	-1.1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38	82.91	7.80	/
长期借款	147.00	116.94	25.71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61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56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南京江宁科学园发展有限公司	是	60.11%	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开发	507.28	166.68	10.56	0.13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07.19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88.04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9.15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2.36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10%： 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0	工程建设活动	良好	信用担保	38.18	2026年7月29日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合计	—	—	—	—	—	38.18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未按照与原告签署的《城东大三角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及时足额支付相关项目款项	2023年4月10日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5458.40万元	尚在执行中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公募公司债查询地址“<http://www.sse.com.cn/>”，私募债查询地址“<http://my.sse.com.cn/>”。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发行人办公场所地址进行查询，办公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宏运大道 4666 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年)》之盖章页)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8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5,339,593.38	3,239,630,882.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307,412.14	140,221,280.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80,000.00	
应收账款	7,401,496,573.96	6,849,809,151.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45,476,858.48	2,174,204,143.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847,339,801.17	11,618,557,339.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890,311,308.17	36,381,303,772.7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0,230,654.62	300,075,264.90
流动资产合计	63,713,682,201.92	60,703,801,835.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72,642,349.24	9,495,731,888.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6,239,363.72	2,485,239,363.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27,573,755.14	1,368,543,755.14
投资性房地产	10,024,066,400.00	10,024,066,400.00
固定资产	1,387,295,319.53	1,372,690,344.40
在建工程	3,134,472,891.79	2,734,085,540.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8,892,954.19	118,490,608.73
无形资产	1,096,460,755.54	1,112,681,637.1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129,672.57	80,687,64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591,603.91	67,055,33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486,311.06	607,834,06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88,851,376.69	29,467,106,592.88
资产总计	93,602,533,578.61	90,170,908,428.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8,807,930.56	8,270,629,736.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572,702,374.48	653,548,387.49
预收款项	148,029,157.39	170,350,754.00
合同负债	847,959,373.70	849,088,502.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590,793.82	28,129,505.97
应交税费	34,609,803.68	37,748,566.66
其他应付款	10,869,680,258.26	10,999,742,120.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37,972,649.49	8,291,446,363.91
其他流动负债	3,413,620,337.58	3,533,696,805.73
流动负债合计	34,819,972,678.96	32,854,380,743.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700,437,861.11	11,694,059,330.55
应付债券	7,218,026,956.43	8,287,380,554.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0,348,011.12	112,213,510.40
长期应付款	2,897,571,797.89	3,892,021,955.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8,068,593.87	1,533,188,166.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39,369.70	1,739,369.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66,192,590.12	25,520,602,887.64
负债合计	61,286,165,269.08	58,374,983,630.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990,401,715.02	9,990,401,715.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76,679,461.98	3,676,679,461.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277,980.22	121,277,980.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62,920,964.96	3,713,431,98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551,280,122.18	20,501,791,141.18
少数股东权益	11,765,088,187.35	11,294,133,656.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316,368,309.53	31,795,924,797.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3,602,533,578.61	90,170,908,428.82

公司负责人：李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611,303.93	453,252,22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307,412.14	140,221,280.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458,949.25	46,771,6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00,000.00	30,208,056.00
其他应收款	12,029,937,914.06	10,751,648,731.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344,041,773.09	2,861,465,658.1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07,142.39	8,231,627.04
流动资产合计	16,020,664,494.86	14,291,799,177.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813,367,847.63	16,736,457,387.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1,550,000.00	231,5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00,000.00	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00,524,500.00	300,524,500.00
固定资产	11,561,361.32	11,986,433.99
在建工程	61,434,872.75	53,622,259.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40,664.96	1,340,664.96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7,437.47	1,509,20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26,107.35	18,126,10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48,262,791.48	17,364,116,557.46
资产总计	33,468,927,286.34	31,655,915,734.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1,907,930.56	2,121,332,168.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000.00	4,000.00
预收款项	132,293,386.56	144,962,104.0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6,278,799,944.64	5,749,212,479.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1,182,777.77	1,279,964,35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3,578,333.33	501,718,75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907,796,372.86	9,797,193,85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67,817,861.11	1,001,159,766.67
应付债券	4,826,135,619.44	5,902,672,680.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01,326.86	1,401,326.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01,470.09	35,829,937.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39,369.70	1,739,369.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18,695,647.20	6,942,803,081.01
负债合计	18,526,492,020.06	16,739,996,932.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832,955,210.52	6,832,955,210.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77,358,242.72	3,577,358,242.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1,277,980.22	121,277,980.22
未分配利润	1,410,843,832.82	1,384,327,368.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42,435,266.28	14,915,918,80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468,927,286.34	31,655,915,734.68

公司负责人：李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婷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1,550,274,772.95	1,019,141,097.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282,856,879.48	882,186,678.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872,231.37	9,474,156.55
销售费用	67,997.66	
管理费用	187,341,240.21	153,040,906.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4,246,052.06	76,315,929.4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16,612,670.70	137,357,490.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370,182.19	46,622,841.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76,910,460.28	46,622,841.12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13,868.54	-38,560,719.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75,724.52	-9,023,995.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01.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183,632.00	34,548,845.76
加：营业外收入	1,284,499.57	1,193,164.47
减：营业外支出	681,789.91	5,581,517.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786,341.66	30,160,493.16
减：所得税费用	-3,057,169.88	-190,137.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43,511.54	30,350,630.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43,511.54	30,350,630.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88,981.00	19,125,572.9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45,469.46	11,225,057.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843,511.54	30,350,630.7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888,981.00	19,125,572.9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45,469.46	11,225,057.8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婷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310,272.61	35,795,395.10
减：营业成本	29,398,446.83	720,754.71
税金及附加	326,221.15	123,496.6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148,264.71	16,163,578.9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493.45	1,327,305.8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910,460.28	54,742,087.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910,460.28	54,742,087.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13,868.54	-38,560,719.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18,438.21	33,641,627.18
加：营业外收入	12,737.20	871,286.22
减：营业外支出	456,277.98	4,509,733.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974,897.43	30,003,179.49
减：所得税费用	-12,941,566.77	-9,533,515.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16,464.20	39,536,695.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16,464.20	39,536,695.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916,464.20	39,536,695.3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7,996,316.31	282,621,986.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338.39	65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634,882.53	3,286,690,74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8,680,537.23	3,569,313,38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2,366,098.36	2,745,261,901.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138,708.07	269,757,92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23,160.24	28,372,94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428,928.88	842,593,19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1,656,895.55	3,885,985,97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976,358.32	-316,672,58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701,998.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7,723.80	1,150,308.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686.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29,721.91	1,209,995.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079,561.97	342,490,65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5,701,258.1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079,561.97	1,418,191,91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649,840.06	-1,416,981,92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35,450,000.00	7,6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705,966.67	3,053,485,3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8,155,966.67	11,228,485,33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78,406,400.00	6,195,473,453.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7,757,782.57	1,234,505,065.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952,995.21	2,151,557,132.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3,117,177.78	9,581,535,65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5,038,788.89	1,646,949,68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87,409.49	-86,704,824.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4,927,002.87	3,983,077,398.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5,339,593.38	3,896,372,574.08

公司负责人：李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90,892.50	15,690,195.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690,202.36	218,868,64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881,094.86	234,558,83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650,326.78	257,439,773.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63,529.19	11,495,94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9,729.02	1,659,93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220,568.98	578,153,82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774,153.97	848,749,47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893,059.11	-614,190,640.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37,345.20	3,226,87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937,345.20	43,226,87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601,937,345.20	-43,226,879.80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00	1,5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0,000,000.00	2,0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4,000,000.00	1,437,218,453.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720,516.01	160,952,231.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720,516.01	1,698,170,68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279,483.99	381,829,31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449,079.68	-275,588,20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162,224.25	451,860,830.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6,611,303.93	176,272,625.89

公司负责人：李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婷

